

# 今年我省住建领域6项民生工程建设实现任务过半

河北法制报 7月27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天,记者从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河北省住建系统2022年上半年民生工程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改造提升等住建领域6项民生工程建设,各项民生工程按计划有力有序推进,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棚户区改造方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省与市、市与县层层签订目标任务书,压紧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畅通融资渠道,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市县住建部门、省内主要金融机构、部分开发企业,开展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融资政银企对接活动。全省计划开工棚改安置房11.7万套、建成10.5

万套,已开工9.46万套、建成9.44万套,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81%、9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创新政策措施,完善项目生成机制,制定《河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生成流程示意图》,同时通过实行市、县两级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年度改造计划,提升县区和居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积极性和项目谋划的质量。全省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698个,已全部开工,开工率在全国率先达到100%。

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方面,加强项目监管,统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步推进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安置房尽早完工、早回迁,让城中村居民放心、安心。全省计划完成148个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已竣工105个,交付95个,完成年度

任务的64%。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方面,聚焦停车难重点区域,在城市中心区的大型商业、医院、车站、学校等各类公共服务中心和大型公建设施附近,统筹安排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全省计划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20万个以上,已建成17.6万个,完成年度任务的8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面,紧盯今年年底全省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的目标,逐个项目逐天制定建设计划,实行“一周一调度”,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一对一”精准指导,确保各项目按时间节点建设。坚持“应关尽关”,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关停工作;实行“一场一策”,同步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全省计划建成17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已全部开工,完成总工程量

的67%,已建成1座。计划关停的22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关停。计划治理的126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开工54座,其中完工2座。

城市改造提升方面,深入实施城市(县城)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分级分类建立项目台账、将改造任务落实到具体点位。计划实现城市主要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目前已实现全覆盖;计划新建口袋公园1000个,已建成774个,完成年度任务的77%;计划城市路灯装灯覆盖率达到100%,已提前实现全覆盖目标;计划提升重要节点景观亮化501个,已完成473个,完成年度任务的94%;计划打造“四化”样板示范街道501条,已打造257条,完成年度任务的51%。

## 安全帽岂可当头盔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为图一时方便,将安全帽当安全头盔使用,殊不知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安全帽并不能起到任何防护作用。7月17日,黄骅市中捷产业园区发生一起机动车与电动三轮车相撞事故,在碰撞瞬间,电动三轮车驾驶员范某佩戴的安全帽直接被甩飞出去。

当日6时56分,黄骅市公安局交警二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张仲景路与天津大道交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三轮车与一辆轿车发生碰撞,有人员受伤。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

经调查得知,董某驾驶轿车沿天津大道左转时,与范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范某及两名乘车人倒地受伤,范某佩戴的安全帽直接被撞飞。事故造成范某闭合性颅脑损伤,头皮血肿,身体多处挫伤。面对民警询问,范某说,本以为自己平时工作时戴的安全帽可以代替安全头盔使用,谁知安全帽关键时刻并不安全。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情况,民警最终认定董某驾驶机动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范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三轮车上路行驶,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 平山警方一日抓获2名涉电诈犯罪嫌疑人

在“铸盾2022”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平山县公安局通过深挖案源,一天抓获两名涉电诈犯罪嫌疑人。

7月12日,刑警城区中队通过深挖线索,抓获涉嫌电诈犯罪嫌疑人孟某。同日,刑警大队中队经深度研判,抓获涉嫌电信诈骗的外地网上在逃人员李某。经查,李某在明知他人用银行卡进行电信诈骗的情况下,仍将自己五套银行卡(含U盾)以每套2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使用,非法获利1万元。

孟翔 谈伟

## 容城警方打掉一盗窃电动三轮车犯罪团伙

近日,容城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盗窃电动三轮车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破案13起,涉案价值4万余元。

4月2日至5月16日期间,在某工地附近接连发生多起电动三轮车被盗案件。容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迅速展开调查工作。经大量工作,民警锁定了嫌疑车辆及5名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并在嫌疑人藏匿处将5人悉数抓获。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先后盗窃13辆电动三轮车的不法事实。冯志红 唐伟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以“我家门前那条路”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展示农村公路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推进“红色旅游路”建设,推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号召广大党员对河北大道骑行路的杂草等进行集中整治,以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图为该站职工正在集中开展整治行动。王欣 耿越 摄



7月25日上午,承德市双滦区司法局青年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在元宝山街道东园社区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深入了解民法典,并针对群众经常遇到的有关婚姻、家庭、赡养、侵权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居民们踊跃参与,气氛热烈。图为活动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摄

## 父女失散12载 高碑店警方助团圆

河北法制报讯 (张波)7月20日,家住黑龙江省的大爷在踏进高碑店市公安局张六庄派出所的瞬间,还没等民警介绍,便一眼认出了自己朝思暮盼了12年的女儿。

2010年的一天,初大爷的女儿初一(化名)和父亲发生争执,一气之下离开了家。令初大爷没想到的是,女儿这一走,便从此杳无音信。由于女儿的精神状态不正常,多年来,初大爷挨家挨户打听了方圆几百里数百户人家,不知走了多少路,受了多少苦,却一直没线索。转眼到了2022年,73岁的初大爷精力已不似从前,日复一日地寻女无果让他逐渐感到希望渺茫。但是7月16日,一通来自外

省的电话让他的寻女之路拨云见日。

事情要从今年7月初说起。高碑店市公安局张六庄派出所民警葛赛飞、辅警宋磊在夜间巡逻过程中,多次注意到一名穿着红色睡衣的女子骑着三轮车在大街上闲逛。起初二人并未在意,但在连续几日均见到该女子后,他们发觉此事有异,为确保女子安全,遂上前询问其家庭情况及夜间出行原因。通过交谈,二人发现该女子精神异常,无法正常沟通,于是立即联系辖区各村“两委”干部进行了解。经多方打听,二人得知女子名叫初一,东北人,精神状态不正常。不知道家在哪儿,也不清楚家里人的联系方式。

为查实情况,民辅警试

图与女子再次谈话,从中捕捉有效信息。从女子口中民辅警得知,女子很想回家,并反复提到“尚志”“面”等字眼。经过分析,民辅警猜测,初一极有可能是黑龙江省尚志市人,而“面”字可能是其居住乡镇。考虑至此,民辅警立即查询尚志市内所有包含“面”字的乡镇及村落。果不其然,“一面坡镇”这个地名出现在民辅警的视线内。他们当即与当地派出所联系,通过查询其户籍信息,确定了初一确实为一面坡镇人。

7月20日,时隔12年未见的父女在张六庄派出所相见,双方满眼热泪,抱头痛哭。初大爷颤抖地握着民警的双手连声说着:“谢谢!谢谢一心为民的人民警察!”

## 离婚协议约定将房屋归女儿所有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盖女士与刘先生经人介绍认识,后经恋爱走入婚姻殿堂。一年后,二人的女儿降生。结婚前几年,刘先生经营生意,盖女士在家带孩子,生活平静而幸福。随着生意越做越大,刘先生的心也渐渐不在家里了,并经常夜不归宿。盖女士发现后,与刘先生进行了长谈,希望其回头是岸,但刘先生铁了心,并要求与盖女士离婚。盖女士考虑女儿尚小,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说什么也不同意。

为了达到离婚目的,刘先生对盖女士说,她没有工作,如果离婚,她会得不到孩子的抚养权。如果协议离婚,他会把夫妻共有房屋归女儿所有,同时把女儿的抚养权给盖女士。

为了女儿,盖女士与刘先生协议

离了婚,约定夫妻共同所有的一套房屋归女儿所有,其他财产二人均分。可领取离婚证后,刘先生却以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为由,不再认可协议规定。盖女士与其协商无果,给报社打电话,询问刘先生是否可以对此协议内容反悔。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离婚协议真实有效,刘先生如反悔履行协议,盖女士可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要求刘先生继续履行。

首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三个要素,一是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是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三是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从上述法律

规定来看,刘先生与盖女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签署协议的真实目的是为了解除婚姻关系,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女儿,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因此,盖女士与刘先生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

其次,离婚协议是一种复合协议,既包括解除婚姻关系的约定,也包括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负担等约定,具有强烈的人身关系以及道德性质。夫妻双方协议将房产赠与子女是基于原有婚姻关系这一特定的人身基础,并具有保护、照顾未成年子女利益的道德性质,理应受到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协议将房产赠与子女是双方共同为子女设定权利的行为,夫妻一方无权单方面任意撤销赠与,其任意撤销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 20余次耐心调解化解婚约财产纠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近年来,因高价彩礼而带来的社会问题备受关注,婚约财产引起的纠纷也屡见不鲜。7月20日,赵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曹立存情、理、法并用,经过20余次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

2021年底,王某与吕某经人介绍确定恋爱关系,谈婚论嫁期间,王某父母给付吕某彩礼、定亲礼等款项约13万元,后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并同居。其间,吕某曾怀孕,但不幸流产。今年3月底,王某突发疾病不幸去世后,王某父母称给付彩礼给家庭生活造成经济困难,要求吕某返还彩礼。双方多次协商未达成协议,王某父母遂将吕某起诉至赵县人民法院。

接到案件材料后,赵县

法院立案庭考虑到该案婚姻关系中男方已去世,导致不能按照传统的以离婚为前提返还彩礼的情形处理。此外,年迈的父母失去儿子,年轻的妻子失去丈夫,双方家庭已遭受了极大的痛苦,他们若再次对簿公堂,会造成更大的心理创伤,于是案件分流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该案分流至诉前调解中心进行化解。调解员曹立存通过各种途径深入了解案情,积极开展调解工作,多次与原被告联系,找准矛盾症结,着重从调解双方之间感情冲突、解开心结出发,耐心进行释法明理,同时积极争取代理律师的配合,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帮忙进行化解工作。终于,在历经20余次调解开导后,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达成了调解协议,吕某退给王某4万元。

## 唐县法院与县心连心调委会联手两年烦心事 一天就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张阁阁)7月22日,唐县人民法院联合唐县心连心调解委员会,共同化解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从接到申请到达成协议,仅仅用了一天时间,真正做到了将纠纷化解在诉前,简化了程序,节约了司法资源。

据了解,张某系某卫生院一名工作人员。2020年3月10日,其在单位值班时摔倒,造成颅内多发脑挫伤伴双额叶部血肿,昏迷不醒。张某某受伤后,其家属将其送往医院治疗,目前已出院,但张某某一家为此花费了巨额的医疗费用。张某某就落实工伤待遇与所在单位多次协商未果,万般无奈之下,向唐县心连心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唐县心连心调解委员

会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积极与唐县法院沟通,向法院提交了诉前调解申请。唐县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李会元了解纠纷情况后,立即与纠纷双方进行了沟通,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分析双方的矛盾点与契合点,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制定了初步的调解方案。

根据拟定的调解方案,李会元联合唐县心连心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立即约见纠纷双方,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释法明理。经过一天的共同努力,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某卫生院同意于一周内支付张某某因摔伤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0万元。事后,某卫生院如期将20万元给付张某某,困扰双方的纠纷圆满化解。

## 乐亭检察院联合县企业家商会和青年企业家协会举办检企交流活动

为加强检企互动,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与县企业家商会、青年企业家协会联合举办了检企交流活动。

乐亭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强带队走进企业进行实地参观。座谈会上,副检察长张善元、李晓

东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并针对企业需求,重点讲述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涉案企业合规”两个方面的工作内容。参加活动的企业纷纷表示为乐亭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服务民营企业的做法点赞。李丛 吴昊

## 隆尧“公检法律”同堂培训 深化交流促提升

7月22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法院、河北昭庆律师事务所开展同堂培训,深化交流促提升,切实提高新时代司法服务质量。

与会人员围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刑事案件办理的疑难问题和理解应

用,结合一起实际案例共同探讨交流。据悉,隆尧县检察院将充分利用同堂培训机会,不断增强“公检法律”沟通共识,进一步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美丽隆尧贡献法治力量。

霍群丽 张少廷

## 一方事后能否反悔

但如果离婚协议签订之前夫妻存在债务,则有逃避债务之嫌,赠与行为不具有对抗债权人的效力,此时的赠与行为将面临被撤销的风险。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朋友,婚姻本应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夫妻应互相照顾。若感情破裂离婚时,双方若将房屋赠与子女,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双方可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共有房产何时过户给子女、不履行协助过户义务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子女获赠房产应履行的相关义务等。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0005 微信:jihualvshi